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8761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87611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」第二點第二款「特殊案件」各目規定之審核原則業奉行政院核予「停止適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78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審核原則係因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」業於99年12月20日經銓敘部停止適用，已失所附麗，爰配合于107年8月2日核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
2018-08-06
14:06:37
交
換
章